

私人密件 PRIVATE & CONFIDENTIAL

**保險經紀就投資相連長期壽險提供意見或  
洽談或安排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的規則**

(2011年7月22日由常務委員會頒佈)  
(2011年11月1日生效)

**1. 定義**

1.1. 在本規則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指含義：

- 1.1.1. “章程細則” 指聯會的章程細則；
- 1.1.2. “專業守則”或“指引” 指由聯會不時發出的專業守則或指引；
- 1.1.3. “聯會” 指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 1.1.4. “投資相連長期壽險” 即等同保險公司條例《附表一》第2部C段中的“相連長期保險”；
- 1.1.5. “投資相連長期壽險業務” 指對投資相連長期壽險提供意見或洽談或安排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
- 1.1.6. “註冊人士” 指在聯會註冊成為聯會會員公司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人士

**2. 釋義**

2.1. 在本規則中：-

- 2.1.1. 任何指某一性別的字，其義乃包括另一性別在內；
- 2.1.2. 凡提述單數，其函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2.1.3. 任何未有定義的詞彙乃按章程細則或聯會會員規則的意義（如有）解釋；
- 2.2. 此規則須與專業守則及指引一同閱覽。規則本身沒有法律約束力，亦不可用作推翻任何法律條文的解釋用途。
- 2.3. 在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常務委員會擁有本規則的闡釋權，其決定乃為最終定案。常務委員會可以不時頒佈指示或指引，說明會員及／或註冊人士如何依據規則適當履行責任。



私人密件 PRIVATE & CONFIDENTIAL

### 3. 規則適用範疇

- 3.1. 本規則適用於所有從事投資相連長期壽險業務的會員公司，其註冊人士及董事及會員公司的所有其他僱員。

### 4. 違規後果

- 4.1. 會員公司、其註冊人士、董事或僱員若不遵從或違反規則中任何條文，將視為觸犯聯會的專業守則。任何有關不遵從或違反本規則的指控，將按章程細則處理。
- 4.2. 聯會根據本規則來判別會員公司、其註冊人士、董事或僱員參與投資相連長期壽險業務時，有否遵從應有的專業操守。

### 5. 規則

#### 5.1. 管理及控制

- 5.1.1. 管理 – 會員公司及其董事應確保有足夠資源，能竭力且切實管理所聘用或委任代表公司從事投資相連長期壽險業務的人士。
- 5.1.2. 控制財務及營運資源 – 會員公司應備有內部程序控制財務及營運能力，在其從事投資相連長期壽險業務時，合理地保障其業務及客戶，免因錯誤、遺漏、盜竊、欺詐或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或疏忽，而招致損失。會員公司的董事應確保執行有關程序及維持該等能力。

#### 5.2. 予客戶的資訊

- 5.2.1. 會員公司資料 – 會員公司應為客戶提供充足及合適的公司業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聯絡方法、業務性質、客戶可享有的服務及相關報酬政策、代表公司聯絡客戶的註冊人士身份及職銜。當註冊人士代表財經服務集團旗下多於一間公司時，會員公司應確保客戶絕對清楚在有關業務之中註冊人士所代表的公司。
- 5.2.2. 事實披露及合理對待 – 涉及投資相連長期壽險業務時，若客戶要求，會員公司應披露所推薦的任何保險商或服務供應商是否與其有聯營或附屬關係（例如：屬同一公司集團或有相同董事）。若會員公司或註冊人士在客戶的交易或建議中享有實質利益，又或因雙方關係而產生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應竭力確保客戶得到公平對待。
- 5.2.3. 客戶書面協議 – 與客戶進行投資相連長期壽險業務之前，會員公司應與每位客戶以書面簽訂協議（客戶協議書）。會員公司應把此文件的副本給予客戶。有關客戶協議書的基本內容在聯會指引中列明。



私人密件 **PRIVATE & CONFIDENTIAL**

5.2.4. 結束業務 – 會員公司完全或部分退出有關投資相連長期壽險業務時，應確保受影響的客戶即時得到該變更通知，而任何仍未辦妥的業務要如期完成，或按受影響客戶的指示，轉到其他獲授權的保險中介人。

5.3. 了解客戶

5.3.1. 身份查證 – 會員公司及／或註冊人士應採取所有合理程序，查證每位客戶的真實及全面身份。個別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應由註冊人士或專業人士，例如註冊會計師、事務律師或公證人等予以確認。若客戶並非個人身份，會員公司應取得其商業登記證及企業文件或其他正式文件（確認方法同上）以查證客戶、其董事及股東身份。有關會員公司應保存足夠文件紀錄以證明符合查證客戶身份程序的要求。

5.3.2. 客戶需求 – 註冊人士應採取所有合理程序，了解及記錄每位客戶的需求。有關會員公司須採取適當措施，以核實註冊人士所紀錄的客戶需求，與客戶所提供的資料相符。

5.3.3. 特點及承擔能力 – 註冊人士應採取所有合理程序，了解及評估每位客戶的財政狀況，尤其是客戶是否有充足的淨資產及／或可用收入、投資常識及經驗，及屬於某類風險特點及風險承擔能力，以致他可以及願意投保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及承諾接受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下的任何安排或交易，並承擔當中的風險及潛在損失，尤其是當中涉及任何槓桿／借貸／抵押等相關安排。會員公司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記錄及確認註冊人士已適當履行上述責任。

5.4. 適當技能、謹慎及盡責

5.4.1. 準確陳述 – 註冊人士給客戶提供意見時，應確保對客戶所作的每項陳述及提供的任何資料都準確無誤及切合時宜。

5.4.2. 資料完備 – 註冊人士應給予客戶充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費、市場價值變動、退保收費及其他可供之選擇，讓客戶在簽訂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中任何相關基金或加保安排時，明白所涉及的風險性質及範圍。

5.4.3. 風險披露 – 就投資相連長期壽險業務，包括新保單的申請，及／或於現有保單的加保安排，會員公司應在給予客戶的每項建議時，發出一份風險披露條文。此份條文應：-

(a) 清晰可讀及以客戶所選擇的語言來編寫；

(b) 包括一份由客戶簽署及填寫日期的聲明，確認他／她已閱覽有關建議的風險披露條文的全部內容，並獲告知對所披露的風險解釋，可尋求其他獨立

私人密件 PRIVATE & CONFIDENTIAL

意見。客戶需在實行建議前作出此聲明。

(c) 就切合有關建議的風險事項，包括下列標題的解釋：-

**信用風險**，例如

- (1) 與其他保險合約一樣，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是由保險商簽發。一旦保險商破產，便會有資本虧損的風險，與其他壽險合約無異。
- (2) 投資相連長期壽險的回報與相關基金的表現掛鉤。一旦任何一位基金經理破產，便會有資本虧損的風險。

**匯率風險**，例如

- (1) 計算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價值時，若不以你的居住地（或合約到期時你所計劃的居住地）的貨幣為計價單位，一旦用作計算合約價值的貨幣貶值，便會有資本虧損的風險。
- (2) 計算相關基金與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價值的貨幣不同時，一旦用作計算相關基金的貨幣貶值，便會有資本虧損的風險。

**利率風險**，例如

若以保費融資、槓桿或借貸安排的款項來支付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的保費，又或把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用作抵押安排，一旦合約的回報率在扣除所有費用後低於保費融資、槓桿、借貸或抵押安排的息率時，便會有財務虧損的風險，而且損失不會局限於投放於合約中的資本。

**流動性及再投資風險**，例如

- (1) 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原為長期持有而設，而定期繳費的合約須於所選擇的年內持續繳付保費。提早退保或取消保單，都會被徵費而招致巨額的資本虧損。而暫停供款或減少保費亦會帶來資本虧損，因為暫停供款或減少保費期內（包括保費假期期間）的所有保單費用，仍會全數由合約的價值中扣除。
- (2) 按照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的設計，當保險商對你所選擇的相關基金作出投資時，該等投資乃保險商的資產。若任何投資被暫停交易或需要延長其周轉時間才能進行交易，保險商未必能及時從此投資中套現，把款項轉向其他投資用途，或支付退保或提取保單價值的申請。轉換基金、退保或提取保單價值都有被耽擱或延誤的風險。



私人密件 PRIVATE & CONFIDENTIAL

市場風險，例如

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的回報與相關基金的表現掛鉤，成果或壞或好。當基金表現不濟，便會有資本虧損的風險。往績並不保證未來的表現。

- 5.4.4. 切合所需 – 註冊人士應確保經過充份分析，才給客戶提供任何意見及／或建議。有關會員公司應進行研究及分析，以協助及指導註冊人士如何給予客戶意見。有關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或任何相關基金，會員公司及註冊人士提出建議時，須根據上述“了解客戶”的程序，所明瞭客戶的狀況，認定所予客戶的建議，可切合所需。
- 5.4.5. 準時執行 – 會員公司及／或註冊人士應採取所有合理程序，準時執行客戶就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所作的指示。
- 5.4.6. 推薦其他服務 – 當會員公司及／或註冊人士在對所安排及洽談的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提供相關服務時，推薦任何附屬公司、聯營機構或第三者予客戶，應以客戶的利益為先，並要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 6. 規管事宜

- 6.1. 鑑於證監會與聯會的規管角色界限存在灰色地帶，請注意下列事項。
  - 6.1.1.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一詞的定義，剔除了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證監會認為以提供壽險保障為主的合約安排，並不構成證券交易，而就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相關基金選擇的意見，也並不同就證券提供意見。但若情況稍為變異而引起法定條文的不同詮釋，或者將來證監會改變其觀點，那麼，就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的安排、洽談或提供意見，或需要申請證監會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或第四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意見）的牌照。此事需時刻留神。
  - 6.1.2.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的銷售文件及廣告等事宜，且需得到證監會的批准。因而，在安排或洽談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時，不可把未經批准的銷售文件或廣告出示作參考資料，因此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禁止。
  - 6.1.3. 至於洽談或安排非壽險保障為主的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或被納入「證券」定義的範圍內，因此或需要領牌以提供證券意見或進行證券交易。
  - 6.1.4. 若會員公司對上述的規管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法律意見。